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1〕05号

关于开展2021年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省内高校研究生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学管理水平提高的促进作用，决定开展2021年学会科研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切实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高校实际与特色，结合青年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与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等相关的项目（见附件3）。

二、项目类别

本次拟设置项目20项。

三、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面向全省各会员单位申报。主要资助承担研究生教学和培养工作的青年教师，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高校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45周岁以下（含））。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具有合理的梯队，项目申请者须是该项目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并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

2. 项目申请者要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有相应合理的学术梯队，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在依托单位的聘任期须覆盖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执行期。离退休教师、非学校在编人员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与课题组，但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

3. 申请项目要求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符合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已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4. 项目申请者已在承担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或三年来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立项。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科研项目的，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且在处理期内的教师，不再给予项目立项。各单位推荐申报时应严格审核把关。

5. 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只能同时在研 1 个学会科研项目（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四、申报办法

1. 申请者应填写《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提交本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对申报者资格和申报课题进行审核后择优推荐。各会员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2. 各会员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填写《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按照推荐顺序排序）（见附件 1），将《申请书》及汇总表电子版于 6 月 30 日前发送至 zdw1@zju.edu.cn。盖章后的纸质版请邮寄至学会。学会将统一组织评审。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五、项目管理

1. 在省学位办的大力支持下，2021 年学会立项项目继续列入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2. 各会员单位完成申报后，学会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核、专家组评审及拟立项课题公示。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三类，学会将对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并鼓励各会员单位给予经费配套。

3. 学会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至 3 年。项目申报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并及时申请结题。

4. 各会员单位要加强对学会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加强跟踪监督，强化过程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各项主要内容。项目结题流程参照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规定，结题权限在各会员单位，结题材料由学校审核盖章后，报送一份至学会存档。

5. 项目结题依据为《申请书》中“预期成果形式”列明的内容。结题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应有正式发表的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 1 部（其余研究成果第一署名人不是项目责任人的，应为课题组成员），或提交并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 1 篇（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该成果同时要求在《浙江研究生教育》期刊（内部刊物）上发表。

6. 学会科研项目产生的有关成果，均应标注“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立项资助（项目编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不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联系人：朱丹薇、王岐琦

电话：0571-88206386

邮箱：zdw1@zju.edu.cn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研究生教育综合楼 903

附件:

1.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2.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申请书
3. 2021年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科研项目参考选题

